



商南志愿者服务在行动

本报讯 (通讯员 代绪刚)穿上红马甲,拿起小喇叭,冲向第一线……连日来,在商南县城大街小巷,随处可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服务队志愿者的身影。他们充分发挥志愿服务精神,坚守在疫情防控第一线,为科学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贡献力量。

面对当前严峻复杂的疫情形势,商南县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作用,号召志愿服务组织和广大志愿者在严格落实防护措施、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共同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县直各部门在扛牢责任区志愿劝导上作表率,安排党员干部志愿者,全天候值守疫情防控责任区,巡回劝导行人不配合扫码、不戴口罩、聚集等行为,督查沿街门店、路边摊点不落实疫情防控政策行为,“一对一”宣讲疫情防控政策和防疫知识,示范带动市民群众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推进形成人人参与疫情防控的浓厚氛围。各镇办党员干部主动到居住地村(社区)、小区报到,就近

便参与核酸检测秩序维护、信息登记等工作,依法依规协助开展宣传发动、协查排查、体温测量、关心关爱、环境卫生整治等志愿服务活动,以防控好举措、文明好行为、健康好习惯引领疫情防控措施落地见效。同时,充分利用公示栏、电子屏、应急广播、小喇叭、微信微博等广泛宣传,引导广大群众相信科学、理性研判,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不在网络、朋友圈、微信群随意发布未经证实的虚假信息,共同营造科学防治、理性应对的良好氛围。

市公安局快速反应抓防控

本报讯 (通讯员 王丹)近日,我市疫情形势严峻,市公安局机关履职尽责、闻警而动,立即组建巡逻防控队伍,深入一线投入疫情防控工作。

根据商州区城区网格化管理和疫情防控需要,市公安局机关巡逻区域共划分13个片区,抽调局机关100余名精干警力组成26个巡逻组,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逻。

每个巡逻组负责划定片区的社会面巡逻,对违反疫情防控政策私自出行的人员进行盘查、登记、劝回。对拒不听从管控的人员依法处置,严防人员流动、聚集,最大限度阻断疫情传播。

市交警支队也快速反应,积极应对。8月16日21时30分,支队机关全体民警辅警紧急集结,动员部署,组成7个执勤小组,定

岗定位,于17日6时全部到市区主要路口对行人和机动车开展宣传引导和劝离。全体执勤人员积极响应市委组织部《关于在疫情防控一线充分发挥“两个作用”的通知》,广大党员民警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从早到晚,顶烈日、战高温,忠诚担当,把牢守住每一条防线,切断疫情传播链,坚决打赢战胜疫情这场硬仗,坚决守护好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夫妻同心战疫情 坚守岗位显担当

面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商南县委组织部成立56个临时工作队,由第一书记带队,下沉城区各居民小区。县畜牧兽医中心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刘锋兼任第一书记,带领工作队队员下沉秀水宜家小区,承担该小区疫情防控任务。8月18日,在全县第三轮核酸检测中,刘锋看到了穿着防护服的妻子也在小区工作,两人并肩作战,相互鼓励。在疫情面前,他们舍小家为大家的行为得到在场群众的高度赞誉。(本报通讯员 段新明 摄)



商洛疫情发生后,南京市栖霞区工商联闻讯而动,发动基层商会和骨干会员单位,开展防疫物资募集活动。不到48小时,筹集到价值5万余元的防疫物资,其中防护服400套、N95口罩2400只、防毒鞋套400双。8月18日下午,这批爱心物资已经装车发往商洛。(本报通讯员 彭中华 摄)

守护家园有我们

本报讯 (通讯员 杨开让)“爷爷奶奶,你们要把口罩戴好哦!”“小朋友真可爱!但是要戴好口罩才是乖宝宝!”……8月17日一大早,暑期返乡大学生柯凡身着红马甲、戴着口罩,在洛南县保安镇仓圣社区耐心细致地引导社区居民做好疫情防控。

柯凡是渭南师范学院的一名在校大学生。本轮我市疫情发生后,他报名加入了社区疫情防控志愿服务队,协助社区做好测量体温、登记车辆信息、查验健康码等工作,积极维护疫情防控秩序。“作为一名大学生,积极投身疫情防控义不容辞,希望尽己所能为家乡的防疫工作作出贡献。”柯凡坚定地说。

近日,新一轮疫情来袭,保安镇仓圣社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及时组织党员干部、小组长、片长关口前移,全力参与社区疫情防控工作。面对社区发出的疫情防控招募令,暑假期间返乡大学生柯凡积极响应,踊跃报名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贡献青春力量。

个孩子。在报名加入疫情防控志愿服务队后,她敬业奉献、不辞辛苦,向群众认真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及时纠正不文明行为,提醒人们佩戴好口罩、保持安全距离。“虽然我是一名农村妇女,但是抗疫就是保护我们自己的家园不受危害,我决心坚持到底。”雷盼盼说。



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知识问答

十一、疫情防控期间,居民违反规定外出参加打牌、餐饮、娱乐等聚集活动,经劝阻无效的,其法律后果有哪些?
答:1.行政责任。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2.刑事责任。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十二、疫情防控期间,在家庭住所开设辅导班、棋牌档、麻将室,违规售卖感冒发热药品等,其法律后果有哪些?
答:1.民事责任。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2.行政责任。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3.刑事责任。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十三、集中隔离结束后,不按照规定接受健康监测和管理,经劝阻无效的,其法律后果有哪些?
答:1.行政责任。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2.刑事责任。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十四、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尤其是重点地区旅居史)、隐瞒与确诊病例或者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其法律后果有哪些?
答:1.行政责任。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2.刑事责任。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十五、伪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逃避正常检查,其法律后果有哪些?
答:1.行政责任。伪造证明者如果身体健康而只是持伪造核酸检测报告证明的,可能面临治安管理处罚或者其他行政处罚。2.刑事责任。如果存在多次要求他人伪造核酸检测证明,违反疫情防控政策,逃避正常检查的行为以及如果最终检测证明其是确诊患者、病原携带者,引起疫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危害公共安全,可能会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十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复工的,用人单位是否应当支付工资?
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第41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十七、劳动者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被隔离期满后返回工作单位被歧视,应当怎么办?
答: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国家和社会应当关心、帮助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使其得到及时救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劳动者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被隔离期满后返回工作单位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十八、在疫情防控期间,因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导致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是否可以适用时效中止或者程序中止的规定?
答:可以适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因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九、捏造涨价信息,哄抬物价,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牟取暴利的,会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答:经营者捏造涨价信息,哄抬物价,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行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

的经营者不得有的不正当价格行为。对于上述行为,根据该法和国务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有关职能部门可以对经营者作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另根据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活动的意见》的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二十、疫情防控期间,破坏交通设施要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答: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活动的意见》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办理破坏交通设施案件,要区分具体情况,依法审慎处理。对于为了阻止疫情蔓延,未经批准擅自封路阻碍交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由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二十一、在疫情暴发、流行地区,地方政府可以采取哪些紧急措施?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二)停工、停业、停课;(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及时作出决定。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二)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三)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四)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五)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六)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七)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九)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十)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二十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各级政府可以采取哪些人员、物资的征调措施?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持,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